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 615 章）第 23(1)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條例”）第 21 條，如認可機構違反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向該認可機構純粹實施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條例第 23(1)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公布指引，說明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21(2)(c)條下的罰款權力，而第 23(2)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考慮該等指引。
2. 本指引根據條例第 23(1)條公布，以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21(2)(c)條下的罰款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第 21(2)(c)條下的罰款權力時必須考慮本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

3. 按照目前的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公布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
4.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文所述與個案有關的因素。

5. 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罰款應能遏止有關認可機構違反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以及發揮一般阻嚇作用令其他認可機構不會違反相同或類似的指明條文。
6. 雖然第 21(2)(c)(ii) 條說明，可施加的其中一個最高罰款額是因該項違反而令該認可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但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一宗個案中施加的罰款，不會與有關機構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自動掛鈎。
7.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認可機構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項因素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該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8. 違規行為愈嚴重，金融管理專員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也會愈高。
9. 在決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會考慮下列與個案有關的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其中有些因素在某些個案中可能並不適用，而有些其他有關的因素卻可能沒有在下文列示出來。

(a) 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 (i) 該違規行為是否因蓄意或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 – 純粹因疏忽而導致的違規行為或只導致技術性違規的行為，一般都被視為嚴重程度較低；
- (ii) 該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iii) 該違規行為是否有可能損害銀行體系的廉潔及穩健，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iv) 該違規行為是否對或可能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v) 該違規行為是否由認可機構獨自作出還是以集團成員的身分作出，以及該認可機構在該集團所擔當的角色；
- (v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出認可機構的整體或個別業務所採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在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方面有嚴重或結構性的弱點；
- (vi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有一套違規模式；
- (viii) 是否有一連串較輕微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個別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集合一起則需要施加罰款；及
- (i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違規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b) 認可機構違規後的行為，包括：

- (i) 該認可機構有否試圖隱瞞其違規行為；
- (ii) 在發現該違規或有可能違規行為後，認可機構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並向所涉人士採取行動，以及有否實行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的違規的行為；
- (iii) 就其違規行為接受調查時，是否與金融管理專員、其他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構充分合作；及
- (iv) 若不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該認可機構日後作出同類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c) 認可機構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該認可機構過往的有關紀律處分記錄，包括該機構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違規行為，尤其是因而遭紀律處分的行為；
- (ii) 該認可機構是否曾承諾不會從事導致該違規情況的行為；及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同一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已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d) 其他有關因素，包括：

- (i) 金融管理專員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指引 – 如認可機構所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對該認可機構採取紀律行動；
- (ii) 金融管理專員及/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採取什麼行動 – 一般來說，類似的個案應以貫徹一致的手法處理；
- (iii) 該認可機構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因該違規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及
- (iv) 作為減輕罰則的因素，該認可機構是否已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有關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

二零一二年六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